



當前勞動情勢與勞動政策

勞工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壹、前言

一、勞動環境趨勢

受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美國次級房貸問題影響，國際景氣衰退，民間消費轉弱，產業發展趨緩，國內經濟展望亦趨保守。為因應當前經濟情勢的挑戰，行政院已提出「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全力提振國內經濟，力促景氣回升。

面對經濟環境的挑戰，當前勞動政策應以促進勞工就業為重，針對產業變化、就業結構轉變，規劃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持續透過職業訓練，提升勞工職能，穩定勞工就業，並加強就業機會開拓與媒合，協助尋職者進入職場。

景氣待提升的勞動市場，勞工就業不穩定性提高，企業漸朝僱用彈性策略因應，且在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的社會發展衝擊下，強化勞動權益、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弱勢勞工協助，以及營造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友善職場等，皆為當前重要議題。

二、勞動市場情勢

(一) 勞動力概況

受暑期工讀生退離影響，本(97)年9月勞動力人數為1,086萬9千人，較上月減少4萬7千人或0.43%；勞動力參與率為58.22%，較上月下降0.31個百分點。

本年1至9月平均勞動力人數為1,083萬5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4萬1千人或1.31%。1至9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58.27%，較上(96)年同期上升0.03個百分點，係近11年來同期新高，其中男性勞參率67.12%，女性勞參率49.63%。

(二) 就業概況

我國就業人數，至本年9月已達1,040萬5千人。與上月比較計減少5萬9千人或0.56%；較上年同月則增9萬5千人或0.92%，主要以服務業部門增加7萬7千人或增1.29%較多。

本年 1 至 9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40 萬 5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3 萬人或 1.27%。

(三) 失業概況

本年 9 月失業人數為 46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2 千人，失業率為 4.27%，較上月上升 0.13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上升 0.28 個百分點。

按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失業率 3.74%；高中（職）者 4.54%；大專及以上者 4.35%，其中大學及以上者失業率 4.94%。

按年齡層觀察，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3.37% 居首，25 至 44 歲失業率 4.06% 次之，45 至 64 歲則為 2.45%。青少年初入職場或轉換工作頻仍，致有失業率偏高現象，各工業國家亦然。

本年 1 至 9 月平均失業率為 3.96%，較上年同期上升 0.23 個百分點。

(四) 勞動素質概況

依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最新（2008 年 4 月）之各國勞動力評比報告顯示，我國勞動力表現與美國並列全球第 2 名，較上年前進一名，僅次於新加坡，其中技能水準、勞工態度及相對生產力等均表現優異。

貳、近期的積極作為

為協助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保障勞工權益及照顧弱勢勞工，勞委會積極推動各項施政，以促進勞工就業、維護勞工權益，創造勞工福祉，茲分別就近期辦理各項作業，說明如下：

一、擴大職業訓練

(一) 強化勞工職能：1. 鼓勵在職勞工參加訓練，



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由優質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專業團體辦理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在職勞工訓練費用，每人補助費調高為 3 年 5 萬元。2. 辦理「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企業依其經營需要，訂定員工訓練計畫，或結合關係企業及協力廠商，執行聯合訓練課程，並提供訓練費用補助，以提高企業投資員工意願。

(二) 促進青年就業：1. 推動「青年職涯啟動計畫」，協助 29 歲以下大學畢業青年獲得職場經驗，結合事業單位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以利其就業。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引進企業資源，於各大學校院發展就業專精訓練學程，使課程職能化，輔導青年於畢業後能儘速進入職場。3. 實施「台德菁英計畫」，針對升二專、二技及高中（職）生，引進德國職業教育與訓練併行之雙軌制模式，由學校依企業需求編排課程，企業藉此獲得人才，訓練生則可同時習得企業核心技能及學校專業理論，提高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能力。4. 創新推出「青年就業達

人班」，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規劃辦理就業研習活動，並由個案就業服務員評估，協助繼續升學，或轉介參加各職業訓練中心所開辦或委辦之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並持續追蹤至其穩定就業為止。

(三) 啓動觀光產業人才培訓：

啓動「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振興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為轄內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或大型國際活動，辦理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及民間團體、大專院校等，為因應陸客來台觀光服務需求，規劃辦理之接待或解說人員實務訓練課程，並補助訓練費用 70% 至 100%。期能進一步提振各地觀光產業之服務專業人力與品質，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四) 增進失業者再就業能力：1. 為增加中長期失業者更多元且彈性參訓機會，運用民間訓練機構，加強推動辦理中長期失業者及區域產業所需之職業訓練，以失業週期數達 24 週以上之失業者為主要培訓對象，提升其工作技能進而促進就業。2. 推動「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失業者培訓計畫」，有用人需求之事業單位或掌握事業單位用人需求之培訓單位，可依其缺工需求，規劃培訓計畫，勞委會除



協助推介參訓人員外，並補助事業單位訓練費用 50% 至 65%，最高為 100 萬元。

(五) 推動技能檢定制：. 推動各項技能檢定，核發技術士證照及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

二、強化就業服務

(一) 提升就業服務效能：結合全國 351 個就業服務站（臺），提供實體就業服務，並成立 0800-777888 免費就業服務專線、全國就業 e 網，提供求職、求才者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便捷就業服務；協助隱藏於地方各基層之弱勢失業者就業，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就業多媽媽）」，採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失業者，傳遞就業機會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並拜訪僱主及民間團體等，爭取在地就業機會。

(二)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推動「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運用多元化策略辦理各項就業服務，並結合各部會資源辦理「擴大公部門進用就業弱勢者計畫」，增加弱勢求職者就業機會；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及居家就業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協助其適性就業；加強原住民就業方面，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配置社工輔導員，積極開拓轄區工作機會與提供個案服務。另推動「促進都會原住民就業計畫」，提供職場學習津貼，爭取原住民職場學習機會，並結合教會資源，辦理就業巡迴

服務，此外，透過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三合一就業諮詢與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原住民就業；協助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除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專人，提供就業與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等服務外，修正放寬大陸地區配偶在臺依親居留可申請工作許可資格之「全戶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上限，調高至 1 萬 6,151 元。訂定「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臨時工作津貼、職訓生活津貼及僱主僱用獎助。

- (三) 提供多元就業機會：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提供失業者多元化就業管道，協助其重返職場，並促進地方發展，持續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分為社會型及經濟型兩類計畫；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及婦女朋友創業，創造其多元性就業機會，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協助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結合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升創業成功機率。
- (四) 落實就業保險法：為加強保障失業勞工之基本生活及發揮穩定就業之功能，就業保險法除提供各項保險給付外，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失業給付、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之三合一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迅速再就業。

三、建構安全職場

- (一) 降低工作場所職災發生率：持續推動全國職場減災計畫，期於 97 至 100 年 4 年內將勞工死亡、殘廢及傷病等職業災害發生率降至全年累計於千分之 4 以下。

- (二) 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為提升國內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並與國際接軌，創新啟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驗證制度」，於 97 年 6 月正式上路，促使企業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全面提升我國產業安全管理水準與國際競爭力；另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建構防災合作伙伴關係，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積極與事業單位及團體締結「安全伙伴」，擴大工安照護範圍。

- (三) 輔導改善工作環境：加強推動「中小事業安全衛生到府輔導計畫」(蒲公英計畫)，協助縣市籌組「工安訪視團」及「專業輔導團」，利用「大廠帶小廠」、「工安傳教士」之安全照護方式傳遞防災資訊，協助工安弱勢產業改善工作環境。

- (四) 提升勞動檢查執行效能：為有效運用檢查人力，拓展防災工作，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列管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之廠場與營造工地，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促使積極改善工安。

- (五)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配合減災需求，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另訂定發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系統驗證指導要點」及「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認可作業要點」，並研擬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標準」、「機械器具防護標準」、「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規則」及「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等草案。

四、落實勞動權益保障制度

- (一) 完成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立法：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生活，本會致力推動將勞工保險老年、失能及遺屬一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歷經 15 年規劃，在勞委會積極推動下，於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並於 8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預計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未來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制相互接軌，將可建構完善的勞工生活保障體系；勞委會於該法通過後，即積極進行各項宣導工作，並為提供勞工朋友更便捷的勞保老年給付查詢服務，於 9 月 1 日起，符合老年給付請領資格之勞工可透過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快速、準確地查詢其加保紀錄，並能立即得知「老年年金」或「一次金」金額，以作出對其有利之選擇。
- (二) 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強化勞工退休金提繳業務並協同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

準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積極致力於建構長期穩健之基金資產配置，除蒐集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據以研訂年度運用計畫外，並確實妥慎執行，同時定期提供基金運用情形及揭露相關資訊。

- (三) 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為使勞工受僱工作之各項勞動條件，均能有基本保障，落實勞動基準法，擴大該法適用範圍，為勞委會持續努力的施政目標。勞委會繼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復於 97 年 8 月 29 日公告指定工商業團體，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該法，使適用該法人數達 645 萬人，佔全體受僱勞工總人數 674 萬人之 95% 以上，讓更多勞工之勞動條件獲得進一步保障。
- (四)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制：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將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



↑ 97 年 10 月 22 日「立即上工就業促進政策」記者會

目之規定，由各區勞動檢查所暨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針對 52 家醫療院所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並設計自行檢視表，事業單位可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該法規定；另規劃設置性別工作平等專屬網站，鼓勵事業單位採取積極作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廣續辦理友善職場活動。

- (五) 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建立勞資雙方及勞資政三方社會對話平台，促使勞資雙方建立真正的社會夥伴關係，就關注議題進行資訊交換、意見諮商，並能參與決策，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實施計畫辦理各項社會對話相關事宜，邀集全國層級勞資團體代表召開社會對話圓桌會議，就勞動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 (六) 協助處理勞資爭議：為有效解決勞資爭議，除由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勞資爭議外，勞委會訂有「補助各級勞工行政機關運用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實施要點」，提供勞工多元處理爭議管道，補助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爭議案件。

五、照顧弱勢勞工生活

- (一) 加強職災勞工照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各縣市政府普設職業災害勞工生活重建單一窗口，職災發生後第一時間由專業個案管理員主動提供服務，協助申請勞保局職災給付，提供勞資爭議協處、免費法律協助、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後續醫療職能復建及職業重建服務；委託建置各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就近提供勞工職業醫學專科診療並主動進行診治個案之追蹤管理；為提升職業傷病通報率及診治服務水準，委託台大醫院成立「職業傷病診治管理服務中心」及建置運作全國職業傷病個案

通報整合資訊系統，提升各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之服務品質、診治技術支援；為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97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提高各項生活津貼之補助標準、增加「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器具補助標準表」之補助項目、放寬「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續保規定，提高保費補助；放寬勞保職災給付對象，經勞委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工作）所致之疾病者，得予職災給付，其中憂鬱症限於重度以上。

- (二) 調降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僱用看護工之就業安定費：為紓緩具身心障礙者之中低收入家庭其照顧負擔，及維持其基本生計，於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就業安定費數額表，將聘僱外籍看護工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應繳就業安定費數額，由原每人每月 2,000 元調降至 1,200 元。
- (三) 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結合民間企業資源，提供困境勞工家庭子女工讀機會，協助家計，並可在安全的工讀歷程中，做好就業準備。除提供弱勢勞工家庭子女工讀機會外，97 年度並新增納入「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為服務對象。
- (四) 協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就學，訂有「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凡非自願離職失業 6 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每學期給予 3 千元至 1 萬元之就學補助。

六、健全外勞聘僱與權益保護制度

- (一) 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制度：為提供便捷之外勞聘僱服務，減輕僱主及外勞仲介費負

擔，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96年12月31日於臺北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於勞委會5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服務窗口，提供各國語言諮詢、查詢、代轉、代寄及以簡訊或E-mail提醒僱主於外勞入國後辦理相關後續事宜等服務。

- (二) 辦理外勞入出境機場關懷服務：為防止外勞遭不當遣返或於機場行蹤不明，於桃園國際機場設置「外勞服務站」，並於97年1月1日於高雄機場增設外勞服務據點，以擴大提供入出國諮詢申訴服務。
- (三) 提供外勞申訴諮詢服務：為加強對外勞人身安全維護機制及宣導，設置0800外勞免費申訴專線，提供外勞申訴管道，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25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100名外勞諮詢人員，透過熟悉外勞母國語之諮詢服務員，提供法令諮詢、心理諮商、受理申訴案件及勞資爭議處理等各項服務。

參、工作的推動與立法行動

因應當前國際與國內經濟社會環境發展，在「平等、人性、安全、尊嚴」的施政理念下，檢討現行措施，提出目前積極推動與持續落實之施政重點，包括：

一、強化就業保險制度

為加強保障失業勞工經濟生活及發揮穩定就業之功能，研修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保險年資超過1年，父母均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另考量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者再就業比一般勞工困難，為加強保障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擬延長其失業給付請領期間，最長可領9個月，失業勞工若有扶養配偶及子女等




眷屬，可加給失業給付，最高領取平均月投保薪資之8成。

此次修法並特別增列得辦理僱用安定、創業協助等措施，所有545萬名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將可受惠，提供勞工更周全之就業安全保障。

二、促進勞工就業

(一) 強化人力培訓

1. 規劃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預計自98年起實施，廣續推動「大專就業學程計畫」，並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建構與職訓中心、產（企）業、學校合作平台，提供需求導向之各項青年訓練計畫，培植促進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人力資源，同時協助提升青年就業力，以適應就業市場發展，掌握青年就業及尋職黃金期，促進就業。
2. 為協助創造台灣觀光業的優質服務人力，推動「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振興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培訓活動，並補助訓練費用。配合勞委會既有各項職訓計畫，每年預計培



訓約 8,000 人次，提振各地觀光產業之服務專業人力與品質，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3. 配合照顧服務業發展，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保母及照顧服務員等職類職前訓練，以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資源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4. 廣續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評選優質訓練單位，辦理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辦理「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昇計畫」，鼓勵企業自行或結合關係企業及協力廠商，辦理員工訓練，並提供補助，以提高企業投資員工意願。
5. 依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規劃辦理失業者多元化職前訓練，並積極推動「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失業者培訓計畫」，提供失業者參訓，提升其就業技能。

(二) 深化就業服務

1. 強化青少年個人職業能力，並協助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以提升職場競爭力並促其適性就業。
2. 提供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深度化及客製化就業服務、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運用失業給付及就業促進津貼，促進其就業，進而達成協助個人融合於社會之目標。
3. 針對不同婦女之就業困境與需求，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的就業服務，協助婦女就業及穩定就業。
4. 建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從事短期及部分工時之工作機會、進行退休前準備與退休後生涯規劃、職業能力的維持與促進等，以紓緩高齡化及少子化的衝擊。

5. 整合雇主服務資源，強化雇主服務，推介適當人才，協助僱主永續經營，提昇僱主滿意度，以促進國內人力之有效運用，提升就業媒合效率。

6. 研擬擴充就業服務據點計畫，於現有就業服務通路外，規劃結合更多相關團體，鼓勵更多民間資源，共同投入促進國民就業工作，以提升就業服務品質與工作媒合率。此外，規劃廣續提升就業服務人員之專業能力，鼓勵就業服務人員取得就業服務專業證照，提供民眾更深化及精緻化的就業服務，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及媒合效能。
7. 檢討原有失業認定流程作業，改採固定專人受理，針對每一件失業給付申請案，分案後即由專人辦理深度就業諮詢，輔導申請者擬定就業計畫，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以協助其再就業。

(三) 活絡勞動市場機制

1. 面對全球化時代，產業及勞動市場快速變遷，為因應產業及勞動市場發展，以及彈性僱用措施興起，將持續推動社會對話機制，透過諮商平台，研商兼顧彈性與安全的勞動政策，納入政府重要決策參考，透過對話機制，同時保障勞動權益與增加企業僱用意願，活化勞動市場。
2. 為因應勞動市場之非典型僱用勞工有日益增加趨勢，勞工從事 2 份以上工作，若於未加保之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或從事非本業工作無法獲得職災給付，為積極保障該等勞工之工作安全，研議「職災保險給付應以勞工實際從事之工作，作為職災認定」及研議「對於短期僱用之臨時工作者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發生職災之勞工獲得保險給付保障，透過制度設計，建立以就業安全為前提之活絡勞動市場機制。



(四) 開拓就業機會

1. 因應物價上漲對失業衝擊，擴大提供弱勢者就業機會，於新增「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性專案計畫，該計劃開辦預計增加 2,500 個就業機會。
2. 配合政府協助婦女微型創業之新政策，「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將擴大照顧弱勢者，除已納入特殊境遇婦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外，另將職災戶及犯罪被害人納入適用對象，貸款額度由 5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貸款期限 7 年，免息期間為 2 至 4 年，預定近期内將令頒實施。另建置完善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預計 4 年內可協助 2,000 名婦女完成創業，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三、持續研議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為讓所有受僱勞工均能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繼公告指定工商業團體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近程將針對財團法人私立幼稚園之教職員進行檢討評估，並持續研議其他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業及工作者，包括農民、自由職業團體等，採分階段及逐業、逐類檢討原則，持續檢討評估，於適當時機公告納入該法適用範圍，以貫徹政府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

四、鬆綁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法規

為簡政便民，研擬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將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間由 2 年展延 1 年改為一次許可 3 年，並調降就業安定費滯納金按日加徵比率及加徵上限，刪除須先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媒合程序始得申請遞補規定。修正案已於行政院審查，未來將送立法院審議。

五、減少職業災害

為保障勞工生命安全，加速降低職災發生率，勞委會提出跨部會合作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於 4 年內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至 4 以下：

(一) 推動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為提升國內勞工安全衛生水準並與國際接軌，除衝剪機械納為商品檢驗品目強制列檢及化學品 GHS 制度將於 98 年度起上路外，並積極推動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計畫、機械安全驗證計畫、防爆電氣設備驗證計畫、中小事業安全衛生輔導計畫、促進全民參與工安計畫等，以持續減少職業災害。

(二) 強化職業傷病通報及診治機制

積極建構全國醫療機構職業傷病通報體系，研修及制定職業疾病認定基準，並建構職業疾病個案專業調查制度，加強職業病診斷與治療；另為強化職業傷病通報及診治服務，97 年下半年已規劃擴大職業傷病中心與其服務區域內醫療機構合作開設職業病門診，將由全國現有 56 診提高為 90 診以上，提供勞工可近性之醫療服務。

(三) 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為妥善利用有限檢查人力，除持續列管加強檢查計畫（EEP）重點檢查對象，對其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促使其積極改善工

安外，並就高風險、高致殘率事業單位或作業活動，規劃實施各項專案檢查，並將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列為檢查重點，以有效防止捲夾、切割等作業災害。

(四) 擴大安全衛生合作與參與

持續與大型企業、工程主管（辦）機關、工業區或同業組成之會員團體等，在減災共同願景下，建構伙伴關係，以提升其安全衛生水準，期能達成自主管理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目標。另推動「全民監督工地安全衛生機制」，成立專屬之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輔導單位，透過檢舉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缺失，經由輔導機制之進行，要求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以「檢舉、輔導、追查」之配套作法，有效減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六、推動勞保年金制度配套措施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將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該制度更臻完備，勞委會正積極研修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勞保失能給付標準、勞保職災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相關子法等。另將持續辦理宣導工作，使勞保年金制度更深入基層廣為周知。

七、健全集體勞動法制

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其立法目的係具體實踐勞動者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以落實勞動者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進而確保勞動者集體勞資關係，亦是維持我國經濟穩定發展之基礎，團體協約法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完成修法，對於勞工協商權已有進一步保障，為使我國集體勞資關係制度更臻完備，勞委會將持續積極推動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工作，建立工會自主性功能與多元、有效及完善之勞資爭議解決機制。未來修訂完成後，將送立法院審議。

八、推動「立即上工計畫」、「企業單位人才留專案計畫」：

鑑於失業率走高，預防雇主裁員，推動「立即上工計畫」，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凡依法登記立案，且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民營事業單位，可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向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每僱用一名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之本國勞工，每月可獲得新台幣 1 萬元津貼補助，期間最長 6 個月。

肆、結語

勞工是經濟發展的核心要素，穩定勞工就業，創造勞工福祉，始得促進社會安定，提升產業競爭力。面對景氣低迷的經濟情勢，勞動市場緊縮，如何提振就業率，成為政府應面對之嚴峻課題。勞委會積極推動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並活絡勞動市場機制、開拓就業機會，期能促進勞工就業，進而增加國家競爭力。

此外，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建立友善職場，安定勞工生活，積極研修就業保險法制，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提高弱勢者之失業給付，另持續檢討及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加強保障職場安全等，對於明年即將實施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亦將積極推動相關籌備工作。

勞委會規劃及推動上述各項兼顧產業發展及勞工權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希冀給予勞工「平等、人性、安全、尊嚴」的勞動環境，打造勞工更美好的生活。對於勞保年金制度相關子法，及「就業保險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法工作，將積極敦請立法院儘速審查通過、實施。（本文依據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施政報告改寫）❖